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5 年度童軍教育自我評鑑表封面

參加人姓名或單位：	(單位請用全銜)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菁英童軍
所屬縣市：	童軍年資：
相片	活動照片(3*5 相片)
個人照(2 吋) 以著童軍制服為佳 學校單位 請以校長為代表人	
以短句表達您對童軍自評(以電腦打字)	
請以五百字以內簡述童軍之於你，學校單位請簡述辦理童軍教育理念及願景	

推薦單位全銜章：

承辦人

主任(處室主管)

校長(機關首長)

核章：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3	參加 全縣(市) 性活動 (5 分)	參加童軍節大會、思源日、全縣(市)大露營 及其它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1. 依次數及人數計分 2. 依承辦或帶隊參加分 別說明 說明: _____	評分 意見	分 分
4	參加(省級 以上)全國 性活動 (5 分)	參加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 營、考驗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依承辦或帶隊參加次 數、人數等分別說明 說明: _____	評分 意見	分 分
5	參加國際性 活動 (5 分)	參加國際性活動，如參訪、接待、亞太區大 露營、世界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依職務性質、次數、人 數等說明 說明: _____	評分 意見	分 分

本項次小計	分		小計	分	分
-------	---	--	----	---	---

二、童軍教育服務（占 25%，共 2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請 勿	單 填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 分	分	分
					意 見		
1	參與學校服務 (5分)	如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訓練，運動會及其它等 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依次數、人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 分	分	分
2	參與全縣(市)性服務 (5分)	交通服務，露營服務隊，嚮導園遊會設攤、訓練、研習及其它等 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依次數、人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 分	分	分
3	參與社區服務 (5分)	如社區清潔，老人安養，反哺活動，園遊會及其它等 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p.	依次數、人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 分	分	分
					意 見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4	參與全國性服務 (5 分)	如全國大露營，技能展演、訓練、研習及其它等 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依次數、人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5	參與國際性服務 (5 分)	如國際性活動服務隊，國際單位拜會嚮導，翻譯等紀錄 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依次數、人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本項次小計					小計	分	分

三、童軍教育研習：(占 30%，共 30 分)

評鑑項目 及配分	自我評分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單 位	
				請 勿		填 寫	
1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		依主辦或擔任職務性質、次數、人數說明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分

	(主辦或承辦擔任主要業務承辦單位或職務) (15分)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12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說明: _____ _____	意見		
2	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 (5分)	服務員研習，童軍幹部研習等報名表或研習證明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次數、人數說明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意見	分	分
3	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 (5分)	服務員研習，童軍研習等報名表或研習證明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次數、人數說明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意見	分	分
4	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5分)	國際性會議，研習等報名表或研習證明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p.	依次數、人數計分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分	分

	年度有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意見		
本項次小計		分		小計	分	分

四、特殊事蹟：(占 10%，共 1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附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請 勿	單 填	位 寫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	特殊事蹟者 (10 分)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報章雜誌及其它等 1. 全國性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每次 2 分。 2. 全縣市性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每次 1 分。 3. 其他彰顯童軍精神事蹟之佐證資料(如報章雜誌..等)每次 1 分。 4. 與童軍教育有關之著作、文章、教材及其它等(依著作貢獻內容給分)。	p.	依全國性或全縣(市)性分別說明 說明: 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本項次小計					小計	分	分	
總 計					總計	分	分	

經初審通過，推薦_____申請案，逕送複審

初審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用印）

填報須知：

- 一、請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及自我評鑑表。
- 二、填妥後連同附件裝訂成冊，隨公文寄送。
- 三、附件須標示目次（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附件二之三、附件三）及頁碼，並填列於自我評鑑表「附件頁碼」欄。
- 四、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審核資料，均不退還，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
-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進行初選（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選（審）。
- 六、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公告上網，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七、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八、各獎項獲獎人，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5 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學校」自我評鑑表

一、童軍教育行政（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 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請 勿 單 填	位 寫
1 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5分）	童軍人數以最近 3 年為基準，是否逐年增加人數為依據(檢附前 2 年度及本年度團務委員會登記證書、團服務員登記表及童軍團員登記表等證明) 年度完成三項登記增加人數達 5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年度完成三項登記增加人數達 4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年度完成三項登記增加人數達 3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年度完成三項登記增加人數達 2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年度完成三項登記增加人數加達 1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p. p.	前 2 年團務委員會登記證書、團服務員登記表及童軍團員登記表 說明：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意見		
2 編列經費概算	本年度實際編列預算並補助童軍之經費(經費概算書及年度經費支出表)	p.	實際補助童軍之各項開支	評分	分	分
				意見		

	(5分)	實際補助童軍開銷4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實際補助童軍開銷3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實際補助童軍開銷2萬元以-----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實際補助童軍開銷1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實際補助童軍開銷未達1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說明: _____ _____			
3	訂定年度活動計畫及執行成效 (5分)	訂定年度活動計畫並完成活動執行(年度活動計畫書及年度活動成果報告書) 訂定年度活動計畫書,活動執行成效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訂定年度活動計畫書,活動執行成效達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訂定年度活動計畫書,活動執行成效達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訂定年度活動計畫書,活動執行成效達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訂定年度活動計畫書,活動執行成效達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p.	1. 年度活動計畫書(按月)及年度活動成果報告書 2. 計畫須含活動、訓練及服務等內容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意見	分	分
4	成立童軍服務性社團,並有服務績效 (5分)	成立一般童軍服務性社團並展開活動(童軍社團成立計畫、童軍社團活動計畫及紀錄) 成立童軍社團或服務性社團人數達5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成立童軍社團或服務性社團人數達4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成立童軍社團或服務性社團人數達3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成立童軍社團或服務性社團人數達	p. p.	1. 童軍社團成立計畫及童軍社團活動紀錄 2. 紀錄須包含服務活動內容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意見	分	分

	2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成立童軍社團或服務性社團人數達 1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本項次小計		分		小計	分

二、童軍教育活動（占25%，共25分）

評鑑項目及配 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請 勿 單 填	位 寫
1 本團年度 活動 (5分)	如團集會、國家或學校重大節慶服務及其它等 (每月活動紀錄) 平均每星期至少1次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兩星期至少1次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三星期至少1次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月至少1次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久久一次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辦理活動名稱、服 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2 配合學區 辦理活動 (5分)	配合學區內學校、機關團體等辦理各項活動 (活動紀錄、照片等) 每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每年度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與活動名稱、服 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3 參加	參加童軍節大會、思源日、全市大露營及其	p.	依參與活動名稱、服	評分	分	分

	全縣(市)性活動 (5分)	它等活動(報名表、活動照片等) 每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每年度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_____	意見		
4	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 (5分)	參加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每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每年度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與活動名稱、服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5	參加國際性活動 (5分)	參加國際性活動如參訪、接待、亞太區大露營、世界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 每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每年度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與活動名稱、服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本項次小計	分			小計	分	分

三、童軍教育服務(占25%,共25分)

評鑑項目及配 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單 位 請 勿 填 寫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意見		
1 參與學校 服務 (5分)	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訓練，運動會及 其它等(服務紀錄、照片) 每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每年度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與活動名稱、服 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2 參與社區 服務 (5分)	社區清潔，老人安養，反哺活動，園遊會及 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每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每年度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與活動名稱、服 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3 參與全縣 (市)性服 務 (5分)	交通服務，露營服務隊，嚮導園遊會設攤及 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每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每年度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與活動名稱、服 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4	參與全國性服務 (5分)	全國大露營，技能展演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每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每年度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與活動名稱、服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5	參與國際性服務 (5分)	國際性活動服務隊，國際單位拜會嚮導，翻譯等(活動紀錄、照片) 每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每年度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與活動名稱、服務內容及次數說明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本項次小計		分			小計	分	分

四、童軍教育研習：(占20%，共20分)

評鑑項目及配 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單 位 填 寫
1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 (5分)	辦理小隊長研習，幹部研習，服務員研習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每年度至少辦理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每年度至少辦理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每年度至少辦理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每年度至少辦理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p.	依參與辦理活動性質、職務及次數及說明 說明: _____ 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評分	分
				意見	

		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2	參與全縣 (市)性研 習活動 (5 分)	服務員研習，童軍幹部研習等(報名資料) 每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每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每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每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每年度至少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依參加研習名稱及次 數說明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3	參與全國 (省)性研 習活動 (5 分)	服務員研習，童軍研習等(報名資料) 每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每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每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每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每年度至少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依參加研習名稱及次 數說明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4	參加國際 性研習活 動 (5 分)	國際性會議，研習等(報名資料) 每年度至少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每年度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每年度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每年度至少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每年度至少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p.	依參加研習名稱及次 數說明 說明: _____ 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本項次小計	分			小計	分	分

五、特殊事蹟：(占 10%，共 10 分)

評鑑項目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附件	說明	意見及評分欄
------	-----------	----	----	--------

及配分		(均以影本繳交)	頁碼		申 請	請 勿	單 填	位 寫
* 特殊事蹟者 (10分)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報載資料等 1. 全國性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每次2分 2. 全縣(市)性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每次2分 3. 其他彰顯童軍精神事蹟之佐證資料(如報章雜誌..等)每次1分。	p.	依全國性，全市性分別計分(至多10分) 說明: _____ 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分	國教署複審	分	分
				評分意見				
本項次小計					小計	分	分	分
總計					總計	分	分	分

經初審通過，推薦_____申請案，逕送複審

初審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用印)

填報須知：

- 一、請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及自我評鑑表。
- 二、填妥後連同附件裝訂成冊，隨公文寄送。
- 三、附件須標示目次（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附件二之三、附件三）及頁碼，並填列於自我評鑑表「附件頁碼」欄。
- 四、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審核資料，均不退還，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
-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進行初選（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選（審）。
- 六、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公告上網，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七、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八、各獎項獲獎人，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5 年度童軍教育「績優行政人員」自我評鑑表

一、研擬童軍教育推展計畫（占 30%，共 30 分）

評鑑項目及配 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請 勿 單 填	位 寫
1 鼓勵轄下 組織童軍 團，並完成 三項登記 (10分)	童軍人數以最近 3 年為基準，是否逐年增加 人數為依據(檢附三年內所屬縣、市童軍會登 記團次及人數清單統計表)	p. p.	三年內所屬縣、市童軍 會登記團次及人數清 單統計表 說明：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意見		
2 爭取編列 童軍教育 相關經費 (10分)	檢附年度經費預算書及經費支出表或相關佐 證資料	p. p.	依與童軍教育內容相 關經費編列項目評分 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意見		
3 擬定推展 童軍教育	擬定年度推展童軍教育計畫(年度活動計畫 書)	p.	年度活動計畫書(按 月)說明：_____	評分	分	分

活動計畫 (10分)				意見		
本項次小計		分		小計	分	分

二、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 (占 40%，共 40 分)

評鑑項目及配 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請 勿	單 位 填 寫
* 本年度童 軍教育重 大活動執 行情形 (40分)	本年度內曾辦理之重大活動(檢附計畫、報名 表、照片等): 1. 辦理全縣(市)性重大活動 2. 編團參加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 職大露營 3. 編團參加國際性活動,如參訪、接待、亞 太區大露營、世界大露營、空中大會及其 其他等活動	p.	依本年度辦理或參加 國際、全國(省)、縣 (市)性等活動計分 說明: 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 分	分	分
				意 見		
本項次小計		分		小 計	分	分

三、童軍教育推展績效 (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 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請 勿	單 位 填 寫

1	對童軍行政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卓有成效者 (5分)	對童軍行政措施或效能，提出興革意見或計畫，有具體成效者(檢附說明及證明文件)	p.	依所提意見或計畫，對童軍行政措施或效能提升之成效計分 說明：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2	對推展童軍教育或活動之辦理方式，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卓有成效者 (5分)	對所屬縣(市)推展童軍教育或活動之辦理方式，提出革新做法，積極推動卓有成效者(檢附說明及證明文件)	p.	依提出意見或計畫，對所屬縣(市)推動童軍教育或活動成效計分 說明：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3	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10分)	承辦所屬縣(市)有關童軍教育公文數(檢附承辦公文書影本及執行成果)	p.	依承辦公文書次數及執行成果計分 說明：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本項次小計		分			小計	分	分

四、特殊事蹟：(占10%，共10分)

評鑑項目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附件	說明	意見及評分欄
------	-----------	----	----	--------

及配分		(均以影本繳交)	頁碼		申 請	請 勿	單 填	位 寫
*	其他在推 展童軍教 育方面有 具體特殊 事蹟，足 為楷模者 (10分)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報載資料等 1.全國性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每次2 分 2.全縣市性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每次 2分 3.其他彰顯童軍精神事蹟之佐證資料(如報 章雜誌..等)每次1分。	p.	依全國性，全市性分別 計分(至多10分) 說明：_____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分
本項次小計					小計	分	分	分
總計					總計	分	分	分

經初審通過，推薦_____申請案，逕送複審

初審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用印)

填報須知：

- 一、請申請者填寫自我評鑑表。
- 二、填妥後連同附件裝訂成冊，隨公文寄送。
- 三、附件須標示目次（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附件二之三、附件三）及頁碼，並填列於自我評鑑表「附件頁碼」欄。
- 四、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審核資料，均不退還，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
-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進行初選（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選（審）。
- 六、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公告上網，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七、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八、各獎項獲獎人，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5 年度童軍教育「菁英童軍」自我評鑑表

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身分證字號		(三項登記查詢用，務必填寫)	登記童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軍	
登記團次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第 團	團 名	

一、童軍教育活動 (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申 請	單 位	寫
1 完成三項登記 (5分)	(2)三項登記計分： (中斷登記者不得併計) 連續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連續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連續 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連續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連續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p.	登記情形證明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2 該年度參加 全縣(市)性 活動	參加冬、夏令營、童軍節大會、思源日、全縣(市)大露營及其它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p.	依參加次數計分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意見		
				意見		

	(5分)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3	該年度參加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含)合辦之活動	參加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考驗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加次數計分	評分	分	分
					意見		
4	該年度參加國際性活動(5分)	參加國際性活動，如參訪、接待、亞太區大露營、世界大露營、空中大會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參加次數計分	評分	分	分
					意見		
本項次小計		分			小計	分	分

二、童軍教育服務 (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附件	說明	意見及評分欄
---------	-----------	----	----	--------

		(以影本繳交並附活動相片佐證)	頁碼		申請	請勿	單填	位寫
1	該年度參與學校服務 (5分)	如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訓練，運動會及其它等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次數及服務內容計分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分
					意見			
2	該年度參與全縣(市)性服務 (5分)	交通服務，露營服務隊，嚮導園遊會設攤、訓練、研習及其它等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次數及服務內容計分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分
					意見			
3	該年度參與社區服務 (5分)	如社區清潔，老人安養，反哺活動，園遊會及其它等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次數及服務內容計分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分
					意見			
4	該年度參加省級以上之	如全國大露營，技能展演、訓練、研習及其它等	p.	依次數及服務內容計分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分
					意見			

該年度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含)合辦之活動(5分)	年度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年度至少4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年度至少3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年度至少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年度有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三、童軍進程：(占15%，共15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自我評分及應附表件 (以影本繳交佐證資料)	附件 頁碼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申請	請 勿	單 填	位 寫
1 各級童軍進程 (10分)	各所屬階段所完成最高晉級資格證明(如月亮、太陽、長城、國花、藍鵲等) 該階段最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該階段第二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該階段第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該階段第四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未符合上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p.	依所完成最高進程等級計分	評分	分	分	分
				意見			
2 童軍獎章表揚 (5分)	曾獲得全國優秀童軍獎章或優秀女童軍獎章等紀錄 (不分階段，以總數計，附獎章證書影本) 每一獎章計2分，最高5分 共_____枚，總計_____分	p.	依次數計分	評分	分	分	分
				意見			

四、特殊事蹟：(占45%，共45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自我評核及應附表件	附件	說 明	意 見 及 評 分 欄			
---------	-----------	----	-----	-------------	--	--	--

		(本項次請師長或社會公正人士 或團長撰寫推薦表)	頁碼		申 請	請 勿	單 填	位 寫
1	重大助人績 效或貢獻事 蹟 (30分)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報章雜誌及 其它等(檢附相關資料) 1. 全國性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 2. 全縣市性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 3. 其他彰顯童軍精神事蹟之佐證資料 (如報章雜誌..等)。 4. 推薦人敘述事蹟及理由。 自評：_____分	請 填 於 附 表	依貢獻程度計分	直轄市、縣(市)初審		國教署複審	
					評分	分	分	
	意見							
2	參與國際性 活動重要表 現 (5分)	國際性活動服務工作，如國際單位拜會、 嚮導、翻譯...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推薦人敘述事蹟) 自評：_____分	請 填 於 附 表	依貢獻程度計分				
3	其他重大創 新貢獻 (10分)	童軍教育有關之著作、文章、教材、大露 營營報及其它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推薦人敘述事蹟) 自評：_____分	請 填 於 附 表	依刊登內容或創新貢 獻內容給分				
本項次小計					小計	分	分	分
總 計					總計	分	分	分

經初審通過，推薦_____申請案，逕送複審

初審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用印）

填報須知：

- 一、請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及自我評鑑表。
- 二、填妥後連同附件裝訂成冊，隨公文寄送。
- 三、附件須標示目次（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附件二之三、附件三）及頁碼，並填列於自我評鑑表「附件頁碼」欄。
- 四、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審核資料，均不退還，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
-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進行初選（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選（審）。
- 六、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公告上網，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七、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八、各獎項獲獎人，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附表 (本表適用於菁英童軍推薦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5 年度童軍教育「童軍菁英獎」 師長推薦表

一、重大助人事蹟足勘楷模者(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

二、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服務表現(無則免填，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

三、其他重大創新貢獻(無則免填，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人簽章：